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4,2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69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7,502,606.79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040,957.06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828,200.00	1,091,372.30	3.79%
2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6,050,000.00	169,727,585.80	86.57%

	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363.85	104,439,229.12	97.91%
合计	-	-	331,543,563.85	275,258,187.22	-

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20,463.85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10000005423	2,453,855.8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90000005424	6,534,369.73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10,465,380.53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已注销)	0.0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已注销)	0.00
合计	-	-	19,453,606.11

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共计 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净额共计 1,316.82 万元所致，该部分金额未包含在上表中。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期间因消防验收工作耗时较久，导致该项目的装修进度放缓。故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的扩建，实施地点为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且公司董事会拟通过调整本项目部分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升生产效率。因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仍需一定的时间，故本项目建设及后续验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本项目的智能化升级涉及的部分设备变更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综上，综合考虑两个募投项目后期装修验收、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定的时间，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审慎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的必要性

受宏观环境影响，近两年工业遥控器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且项目实施场地即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结合该项目实施所需设备在技术迭代、运维成本及个性化需求层面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新场地的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实现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减少人力作业，降低人力和时间成本，提高生产线运作效率，故该项目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市场需求动态对生产线扩建的规模进行评估论证，并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拟通过降低部分设备采购单价或数量、以及取消部分设备采购，并引入仓库管理系统（WMS）及机器人调度系统（RCS）建立自动化车间立体仓储库等相关软硬件，以提升车间的生产效率。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改变原定的扩建产能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现有产能及生产效率等情况论证剩余产线扩建规模，如后续产线扩建资金不足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所需的生产厂房建筑主体已经竣工，目前新的生产场地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公司后续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相关政策指引，为企业进行数字化智造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主要制造企业销售数据统计显示，2025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并顺应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优先变更部分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保证现阶段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综上，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延期后的计划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审计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希通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